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V/WG.1/WP.1
28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战争遗留爆炸物文书的可能结构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说明

1. 本说明附有一份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这份文件是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个人作主分发给《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缔约国的，其目的是为2003年3月10日至14日政府专家小组第四届会议的讨论提供一个基础。

2. 必须说明的是，该文件不打算就任何问题采取任何立场。文件中列举了一些问题和示例，旨在作为一种框架，以供各缔约国为政府专家小组三月份的会议拟订自己的立场和意见。希望在第四届会议上可以确知为每一条所选择的示例是否称得上均衡。该框架文件不排除任何构想。

3. 协调员希望各缔约国在三月份的会议上就所处理的问题的结构和实质提出书面或口头提案，这些提案可以用框架文件作为基础，也可以撇开该文件。三月份会议的目的是收集和汇编各种意见和建议。协调员将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而拟定文书的工作初稿，并在政府专家小组六月份会议之前及时分发，以便各国首都能够仔细加以审视。

4. 协调员根据谈判职权范围(a)(二)第二部分，为关于一般性预防措施的一条提出了一个示例。该示例的目的是探讨并确定是否能够通过谈判而圆满地解决这个问题。在政府专家小组第四届会议开始之前，协调员将与个别缔约国进行磋商，而且最好是各缔约国主动要求进行这一磋商。

附 件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战争遗留爆炸物文书的可能结构

1. 一般规定
2. 适用范围
3. 定义
4.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和销毁
5. 资料的记录和使用
6. 保护平民群体以免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规定
7. 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以免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规定
8. 现有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9. 合作与援助
10. 一般性预防措施
11. 缔约方的协商
12. 遵守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第 1 条)

一般规定

问 题:

- 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责任问题。应适当考虑到各缔约方的不同情况：它们过去或现在是否卷入一场冲突而该冲突造成了战争遗留爆炸物危险？它们是否控制存在着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它们是否有能力为实现本文书的宗旨而提供援助？
- 第 2 款是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作为样板。

示 例:

1. 各缔约方特此承诺通过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所有有关规则和通过落实本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措施，个别地以及与其他缔约方合作采取一切可能和适当的步骤，以确保平民和人道主义行动受到保护而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害和影响。

2. 按照本文书的规定，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对其使用或布设而后来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所有爆炸性弹药负有责任。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第 2 条)

范 围

问 题:

- 实际适用范围
- 适用本文书的情况(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或者所有情况)
- 可能纳入第 1 条中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将这些问题涵盖在一条(第 1 条)之中，战争遗留爆炸物文书也可以这样做。

示 例:

1. 本文书针对的是本文书中界定的所有爆炸性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2. 本文书应适用于《公约》缔约方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次审查会议上通过的经修正后的《公约》第 1 条中所指的情况。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第 3 条)

定 义

问 题:

- “弹药”一词在英文本中应使用“munitions”还是“ordnance”?
- 需制定的主要定义

示 例:

1. 战争遗留爆炸物——还没有定义，但也许可这样界定：

“战争遗留爆炸物”是指未爆炸弹药和被弃置的爆炸性弹药，但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界定的杀伤人员地雷、诱杀装置、其他装置和非杀伤人员地雷除外。

2. 未爆炸弹药——《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将未爆炸弹药界定为：

“未爆炸弹药”是指已装设起爆炸药、装设引信、进入待发状态或以其他方式准备使用或实际使用的爆炸性弹药。此种弹药可能已经发射、投放、投掷或射出，但由于故障或设计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尚未爆炸。

3. 被弃置的爆炸性弹药

现有的文书没有界定被弃置的爆炸性弹药一词。需拟订一项定义。

需考虑到的因素包括：爆炸性弹药未被使用过，而且不在一冲突当事方的控制之下，或者爆炸性弹药被弃置在一非冲突当事方的领土上或被弃置在不在一国控制下的领土上。

4. 爆炸性弹药——《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将爆炸性弹药界定为：

“爆炸性弹药”是指一切含有炸药、核裂变材料或聚变材料以及生物和化学药剂的弹药。这包括：炸弹和弹头；制导炸弹和弹道导弹；火炮炮弹、迫击炮弹、火箭弹及小武器弹药；所有地雷、鱼雷和深水炸弹；信号弹、集束炸弹和子母弹(箱)；弹药筒和助推剂引爆装置；电爆装置；私造爆炸装置和简易爆炸装置；以及所有具有爆炸性质的类似或相关器材或组成部分。

与爆炸性弹药的定义有关的问题

- 删去：核裂变材料或聚变材料以及生物和化学药剂
- 列举可称为爆炸性弹药的物件是否适当？

为本文书的目的，一个可供采用的定义是：

“爆炸性弹药”是指其他国际文书尚未涵盖的一切含有炸药的弹药。

附注：此处引用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中的定义基本上依据或沿用《北约组织标准化协定：词汇和定义》中的有关定义。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第 4 条)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和销毁

问 题:

- 按照第二号议定书的作法，每个缔约方自己负有义务？
- 沿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结构？该文件在其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10 条中处理了责任问题。

备择方案：

- 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第 3 和第 10 条合并为一条
- 不提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中关于责任的规定，而只沿用“第 10 条的作法”
- 如下例所示，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现有规定予以扩充
- 是否应在技术附件中订明技术和物资援助，并举出例子？
- 与关于资料的记录 and 使用的第 5 条可能有关联

示 例:

1.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立即清除、排除或销毁所有战争遗留爆炸物。
2. 各缔约方和冲突当事方应立即采取下列步骤，以便利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有效清除、排除或销毁：
 - 评估战争遗留爆炸物威胁；
 - 评估消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的需要和优先工作；
 - 制定有效和迅速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计划，包括资源的筹集。

3. 对于在其控制之下的区域，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尽快并且其后每年报告其在执行第 4 条第 1 款方面的优先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技术、资金、物资和人力援助的来源和需要。

4. 各缔约方和冲突当事方对于在其控制之下的区域内的所有战争遗留爆炸物负有上述责任。

5. 对于不在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爆炸性弹药的使用者控制之下的区域，使用者和控制该区域的当事方应分担清除、排除或销毁的责任。使用者应在控制该区域的当事方准许的限度内，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向该当事方提供履行此一责任所必需的技术、资金、物资和人力援助。

(提及关于援助与合作的技术附件和/或一条?)

6. 各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提供技术、资金、物资和人力援助达成协议，包括适当时就履行此一责任所必要的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第 5 条)

资料的记录和使用

问 题:

- 提供资料的时间/阶段

示 例:

1. 各缔约方和冲突当事方应记录和保存技术附件中所指的关于爆炸性弹药的使用的资料，以便利迅速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向平民和平民群体散发有关资料。

2. 此种资料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提供给其他的冲突当事方。此外，还应根据请求，提供给联合国秘书长和从事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或销毁以及危险性教育的各有关组织。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第 6 条)

保护平民群体以免其受战争遗留 爆炸物影响的规定

问 题:

- 与关于清除、排除和销毁的第 4 条可能有关联
- 与关于资料的记录 and 使用的第 5 条可能有关联
- 与关于合作与援助的第 9 条可能有关联
- 决定技术附件各要点

示 例:

1. 各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此种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平民群体示警、进行危险性教育、竖立标志和栅栏及进行监视。

2. 如果要使用特别有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爆炸性弹药，缔约方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

3. 对于在其控制之下的区域，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尽快并且其后每年报告其为执行本条所采取的措施。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第 7 条)

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以免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规定

问 题:

- 以下的示例是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2 条作为样板

示 例:

1. 适 用

- (a) 除本条第 2 款(a)项(一)目所指部队和特派团之外，本条仅适用于经在其领土上执行任务的缔约方同意在一区域内执行任务的特派团。
- (b)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缔约方，则本条的规定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 (c)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为依本条执行任务的人员提供更高程度保护的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或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2. 维持和平及某些其他部队和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
 - (一) 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任何区域内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的任何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以及
 - (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建立的在冲突区域内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部队或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尽其所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此种部队或特派团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区域内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

- (二) 必要时，为有效保护此种人员，尽其所能排除该区域内的一切战争遗留爆炸物或使其丧失杀伤力；并且
- (三) 向部队或特派团首长告知该部队或特派团执行任务区域内的一切已知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地区的位置，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向该部队或特派团首长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此种地区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所有资料。

3. 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实情调查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或实情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本条第 2 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为使特派团人员能安全前往或穿越特派团执行任务所必须前往或穿越的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点：
 - (aa) 如知悉有安全路径通往该地点，则将此路径告知特派团首长，除非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有碍于此；或
 - (bb) 如不按(aa)分目提供指明安全路径的资料，则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清出一条穿越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地区的通路。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所在国同意、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适用的《附加议定书》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本条第 2 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本条第 3 款(b)项(二)目规定的措施。

5. 其他人道主义特派团和调查特派团

- (a) 在不适用以上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情况下，本款适用于在冲突区域内执行任务或为冲突受害者提供协助的下列特派团：
- (一) 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或其国际联合会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
 - (二) 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的任何特派团，包括任何公正的人道主义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特派团；以及
 - (三) 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适用的《附加议定书》建立的任何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在可行的情况下：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本条第 2 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本条第 3 款(b)项(二)目规定的措施。

6. 保 密

依本条提供的所有机密资料，其接受者应为之严格保密，未经资料提供者明示准许不得向有关部队或特派团以外的任何方面透露。

7. 遵守法律和规章

在不妨害其可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或其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参加本条所指部队和特派团的人员应：

- (a) 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并且
- (b) 不从事任何与其任务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符的行动或活动。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第 8 条)

现有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问 题:

- 可采取的一些办法有：
 1. 本文书只与本文书生效后的“新”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
 2. 本文书也与所有现有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
 3. “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缔约方提供援助……”
 4. 鼓励“有关各方”达成协议
 5. “每一缔约方有权酌情请求另一缔约方提供并从其得到……方面的技术援助”

示 例:

1. 每一缔约方有权酌情请求另一缔约方提供并从其得到清除、排除或销毁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的技术援助，并在适当时得到向平民群体示警和援助受害者方面的技术援助。
2. 如果在本文书生效之前一缔约方的领土上有先前的武装冲突造成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各缔约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清除、排除或销毁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向平民示警和援助受害者方面的技术和物资援助达成协议。
3.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缔约方应为处理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提供援助。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第 9 条)

合作与援助

- 技术性
- 为地雷/未爆炸弹药危险性教育提供支助
- 援助受害者

问题:

- 也许与关于保护平民群体以免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一条(第 6 条)有重叠之处。
- 也许与关于资料的记录和使用的一条(第 5 条)有重叠之处。
- 分别就“为地雷/未爆炸弹药危险性教育提供支助”和“援助受害者”而另立一条? 或者应全部并为一条?
- 以下的示例是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作为样板。

示例:

1. 每一缔约方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加为本文书的执行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手段所必要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特别是,各缔约方不应对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提供清除地雷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施加不应有的限制。

2. 每一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关于清除地雷的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

3.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缔约方应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国家一级的组织或在双边基础上为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群体开展危险性教育、援助受害者及有关活动提供援助。

4. 缔约方的此种援助请求连同充分有关的资料可提交给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或其他国家。此种请求书可提交联合国秘书长，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其转交所有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

5. 如果向联合国提出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可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对情况作出评估，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合作，确定为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或执行本文书适当提供援助。联合国秘书长也可向各缔约方报告任何此种评估的结果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

6. 在不妨害其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各缔约方承诺开展合作和转让技术，以促进本文书有关条款和限制规定的实施。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第 10 条)

一般性预防措施

问 题:

- 基于最佳做法。
- 包括哪些要素？

示 例:

1. 每一缔约方承诺在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一般性预防措施，以减少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可能性。这些措施应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技术附件中提到的各项措施：

- 研究与发展
- 制造方面的管理
- 弹药管理：
 - 储存制度
 - 处理制度和运输
 - 质量控制制度
- 负责处理爆炸性弹药的本国组织
- 培训和使用
- 弹药转让

2. 各缔约方将在自愿的基础上以及不妨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第 11 条，交换与促进和确立本条第 1 款所指最佳做法的努力有关的资料。

3. 为促进本文书的宗旨，转让有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的每一缔约方：

- (a) 承诺将技术附件所载一般性预防措施的最佳做法告知接受国。
- (b) 承诺将可能被认为与日后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时清除、排除或销毁此种弹药相关的所有资料告知接受国。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第 11 条)

缔约方的磋商

问 题:

- 缔约方的磋商也与目前在整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工作有关。
- 是否需要这一机制？

示 例: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文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应每年召开缔约方会议。
2. 年度会议的参加应按商定的议事规则行事。
3. 会议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文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本条第 4 和第 5 款所列明的事项；
 - (c) 筹备审查会议。
4. 各缔约方应就任何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而保存人应在会议前将报告分送所有缔约方：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文书的资料；
 - (b) 清除、排除和销毁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类型和数量以及为执行第 4 条而采取的其他步骤；
 - (c) 援助受害者和善后重建方案；
 - (d) 向平民群体示警和开展危险性教育以及为执行第 6 条而采取的其他步骤；
 - (e) 为执行关于资料的记录 and 使用的第 5 条而采取的步骤；
 - (f) 相关的一般性预防措施；

- (g) 为满足本文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h) 与本文书有关的立法；
- (i)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 (j) 其他有关事项。

5. 鼓励各缔约方在其年度报告中以及在缔约方会议期间提供关于可采取的旨在改进某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从而将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性减至最低的预防措施的资料。

6. 缔约方会议费用应由各缔约方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

(第 12 条)

遵 守

问 题:

- 遵守也与目前在整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工作有关。
- 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作为样板？

示 例: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文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本文书的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方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本文书的规定。

4. 各缔约方承诺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在本文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 -- -- -- --